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**在校**生辦理**就學貸款**說明

◎請注意「每學期要申辦就學貸款都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大學四年共 8 次)」

【申貸資格】設籍於本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
- 一、符合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(含)以下者,就學期間及畢業日起一年內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,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行自擔。
 - 二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,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,不可申貸。
 - 三、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,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,可申貸(免息)。
 - 四、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:
 -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: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
 - 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。
- ※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: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【申辦手續】已登記問卷者,註冊繳費單扣除就學貸款金額,但仍須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- 一、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起至開學前,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若前一學期已辦理過就學貸款者,此學期可以依照繳費單之項目進行線上 OTP 簡訊對保。(線上對保需在沒有任何資料變動的前提下,才可辦理。)
- 二、就讀學校:**嶺東科技大學**(※就學貸款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應填寫清楚,班別請務必填寫)
※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「科系」欄位填寫方式,請輸入就讀科系關鍵字搜尋:
資訊管理系輸入「資訊」兩字,會列出與關鍵字相關之科系,再選擇與自己科系相近之項目即可。
- 三、臺銀最高可貸金額=學費+雜費+學生團體保險費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書籍費(3,000 元)+**住宿費(黎明樓 12,000 元、寶文宿舍 15,000 元、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 15,000 元)**+生活費(中低收入戶最高 20,000 元、低收入戶最高 40,000 元)(加貸生活費只能臨櫃對保,線上對保不適用,並須檢附相關證明)。
※使用宿舍保證金不可貸款。(校外住宿費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
※若申貸金額有誤,須自行至原申貸銀行更改金額。
※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,請記得將學生本人存摺上傳至學生基本資料庫,待財政部審核家庭年所得並確定申請就學貸款人數,將退回學生本人帳戶。
- 四、若符合各類就學減免條件者,請先行扣除可減免金額,再依減免後之餘額辦理貸款。
【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時,請在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中填入可減免金額】
※就學減免可減免金額:<https://ltu1406.video.ltu.edu.tw/media/146>
※就學減免身份如下: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※請注意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極重度/重度身障學生及其子女,上述類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團體保險費享有教育部補助 157 元,故團體保險費僅可辦理差額貸款,學生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 **558 元**(學生團體保險費應以 715 元計算,計算公式 715-157),填寫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」欄位時,請【不要將學生團體保險費計入】。
※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須由父母擇一陪同,已婚者由配偶陪同;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,如連帶保證人不變,學生本人即可辦理。
 - ①註冊繳費單(元大校務網:<https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>)。
 - ②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 - ③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〔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保證人)〕,若為不同戶籍者,須個別檢附。
- 五、請同學儘早完成申貸手續,無填問卷者,對保完成請於**開學前**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及註冊繳費單,掛號或親自繳回課指組,有填問卷者且繳費單已扣費者,對保完成後,最晚於開學三天內親自至課指組繳回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正本,以利完成註冊程序,逾期無法上傳至教育部系統,註冊繳費單須繳全額。

【須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正本及繳完註冊繳費單之餘額,才算完成對保手續。】

◎若仍有貸款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3892088 分機 1722、1723

學務處課指組 啟